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62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俊昇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89,187元，應繳裁判費1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27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